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文核准,赣锋锂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2,884.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

二、赣锋锂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赣锋锂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赣锋锂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和“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三个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自实施以来,进展顺利。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归还垫付的流动资金。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赣锋锂业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保荐人表示无异议后，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兴业证券关于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赣锋锂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

2、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赣锋锂业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兴业证券同意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核查意见》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